

(就議員酬金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擬本第 5 個部分的最新文本)

5. 公眾意見

- 5.1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秘書長在2012年2月3日為傳媒舉行簡介會。簡介會的目的是向公眾解釋為檢討議員酬金而進行研究及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簡介會的過程由其中一間電視公司拍攝。小組委員會有關此事的文件(立法會AS91/11-12號文件)在簡介會上提交。約12名報章／電子傳媒代表出席了簡介會。
- 5.2 在2012年2月4日至8日，傳媒廣泛報道上述簡介會及有關把議員每月酬金與局長某個百分比的薪金掛鈎的擬議機制的評論。有關傳媒報道的摘要載於**附件VIII**(只備中文本)，以便參閱。
- 5.3 概括而言，就此事發表的意見可撮述如下：
- (a) 把議員酬金提高100%過高及不可接受，因為議員的表現有差異，部分議員沒有出席會議，多年來亦沒有提出任何議案辯論；
 - (b) 未必需要提高議員的每月酬金來吸引年青的專業人士成為議員，因為立法會工作本身就是服務社會大眾；
 - (c) 應由具公信力的獨立第三方就議員的薪津安排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 (d) 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並不恰當，因為後者的薪金過高；
 - (e) 沒有就議員酬金諮詢公眾；
 - (f) 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形象不佳，因此難以取得公眾支持如此大的加薪幅度。然而，加強議員所得支援的最理想方法，是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
 - (g) 應設立一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反映議員在議會事務的參與程度。

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檢討的報道摘要
(輯錄自 2012 年 2 月 4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

1. 背景

1.1 本附件旨在提供社會上各界人士對這事項的意見報道摘要。

2. 關注事項

建議的薪酬水平

2.1 對於建議的薪酬水平，由現時的每月約 73,000 元，增至 141,000 元。**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認為，立法會的公眾支持度不算高，在現時的政治環境提出如此加幅，相信公眾較難接受。

2.2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議員希望加薪原屬正常，但建議加幅驚人，加上部分議員近年在議會的表現並不稱職，相信市民未必會支持。他相信議員是希望引起公眾注意，以便向政府施壓。此外，有報導指**學者**擔心立法會議員近年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一旦薪酬大幅上升，未必得到社會認同，也有**市民**認為加薪幅度不合理。至於互聯網方面，在網上討論區，大部分留言市民均不滿立法會議員「自己加自己人工」，又沒有諮詢公眾的建議。社交網站 Facebook 更有群組發起「一人一郵」，要求撤回「立法會議員倍增薪金」方案。

2.3 **時事評論員江麗芬**認為要令議會愈來愈專業，是應該行出第一步先增加酬金，好讓更多社會有能力之士願意參與政治，提升議會的議政能力。不過，立法會議員在加薪後，公眾對其要求以至批評定必會提高，但從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012 年 1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見到，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滿意度只有 17%，若立法會議員加薪一倍，相信在公眾間必定引起爭議，質疑議員們的表現是否物有所值。**時事評論員劉銳紹**也持相若觀點。

議員工作小時

2.4 **江麗芬**表示，自 1991 年引入民選制度後，立法會的角色及工作量早已改變；現在立法會大會隨時可以由早上 11 時開至晚上 10 時，大會以外還有愈開愈多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專責委員會等等會議，有心服務社群，要花的時間與精力與全職工作相距不遠。可是，**江麗芬**認為這情況卻又未必適用於所有議員，而考勤成績也只是四年一度透過選舉來作評核。

2.5 **江麗芬**又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2 年 1 月向全體議員進行的調查，在回應的 37 位議員中，他們放在立法會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20 小時至 101 小時不等，所花的時間差距是五倍。再者，即使願意花時間在議會上，也未必能有質素保證或令市民滿意。

2.6 **明報社評**亦認為，隨着政治、社會情勢演變，對議員的工作和要求，與 21 年前首次引入地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已經大不相同，特別是地區直選議員，除了立法會日常工作，還要開展地區工作，與選民保持緊密聯繫，以盡反映民意、為民喉舌之責。香港社會確實需要有全職立法會議員，全時間投入工作，才可以做好議員本分，服務市民和社會。目前地區直選議員大多數長時間投入，因為他們直接向選民負責，若交不出政績，會被選民以選票逐出議會。

議員薪酬釐定機制

2.7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陳振寧**表示，議員薪酬調整宜設客觀機制，免卻社會的爭議和猜疑。就此，他建議可考慮設立參考指標，如通脹率、私人機構薪酬調整幅度等，作為議員薪酬調整的依據。進一步而言，立法會秘書處可設立較客觀的評審標準，如出席率等，增加透明度，讓公眾可以對議員的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以配合普選的來臨。**宋立功**亦贊同引入工作指標，用表現來衡量議員的加薪幅度，例如計算議員出席開會的次數、質詢官員的次數等。

2.8 合眾人事顧問總經理蘇偉忠質疑，議員討論自己加薪，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認為議員經選舉產生，與政府官員屬聘任不同，無論工作經驗、要求和薪金都不能直接掛鈎比較。

2.9 馬嶽表示，按國際標準，香港公務員薪金已是非常高，因此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和局長薪酬掛鈎未必合理。他並反對以議員工作時數或加入委員會數目來訂立薪酬水平，指部分議員即使參加了委員會，都未必能稱職做事。

2.10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立法會議員加薪的建議，應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包括本地學者或社會人士參與研究。由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提出建議，會比較持平及中肯。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建議的做法，加上建議一個相對較大的薪酬升幅，難以有說服力。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葉健民，也曾表達相若意見。

2.11 每年都發表立法會議員考勤報告的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指出，議員的表現參差，「一刀切」加薪，會引起社會不滿。但該監察組贊成增加議員實報實銷的開支，讓議員可投放多些資源聘請助理及進行政策研究。同時，議員與局長的薪酬掛鈎不合理，現在是局長薪酬過高，不是立法會議員薪酬過低。

2.12 成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薪金的調整，目前應與通脹掛鈎，根據通脹率給予適當的調整，這才合情合理。作為將來，為推動立法會議員朝專職化方向發展，才是時候較大幅度加薪，到時還要提供退休金安排等等。因為立法會議員職務性質，除了義務性外，並兼具公共服務性，故此與政府官員掛鈎是必要的，以體現他們的自身價值，但這必須與推動議員專職化結合才可實施。現時不少國家實行議員薪金與官員掛鈎，大前提就是已經實行議員專職化。因此，要給立法會議員大幅加薪，必須與立法會的專職化工作同步進行，要有制度和措施，來監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這樣大幅加薪才能服眾。

2.13 頭條日報社評認為，議員薪酬與官員掛鈎的提議，缺乏理據，應尋找客觀的評核機制，這可包括多間大學定期發表議員民望的調查結果，反映公眾對議員工作表現的滿意程度，若議員平均民望良好，獲公眾支持加薪，便有理有據，尤其克盡己職者，是應該增薪。

建議加薪的理據

2.14 明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隨着社會演變，其工作和工作要求，較諸以往確有不同。不過，立法會秘書處檢討所達致結論，有以偏概全之嫌，因為，現實上相當一部分議員的表現，與秘書處所描述完全不一樣，嚴格而言與議員基本要求存在巨大落差，若他們支領豐厚酬金，是浪費公帑，市民也不會答應。

2.15 新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如果相比較其他的地方，例如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前者的年薪是 15 萬美元(約 117 萬港元)，後者的年薪是 4,400 萬日圓(約 435 萬港元)，當然是遠遠高於香港的議員，可是它們是一個國家，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當然沒法子跟他們作比較。可堪比較的是台北的市議會，其年薪是 170 萬台幣(約 45 萬港元)，比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低出三成以上。所以，如果比較其他地方的議員薪酬，香港議員並沒有加薪的道理。

議員酬金分級制

2.16 **明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工作表現評價，特別是功能組別議席存在一日，議員表現並無一個具公信力準則評斷、並可以有效「懲罰」失職議員之前，議員不應該得到大幅加薪，只宜沿用目前機制處理。另一處理是或許議員酬金分級制，例如地區直選議員可以支領較多酬金，以回報他們的全職工作，並吸引更多精英服務市民。但**馬嶽**並不贊成議員酬金分級制，他認為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的權責一樣，不應為他們訂出兩套薪酬。

參考資料

1.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8日。